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一覽表(110.08.13)

項次	檢核欄 √	書件名稱	說明
1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2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屬 <u>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u> ，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3		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1.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2. 辦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4		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	如附件 (依內政部消防署110.8.13消署預字第1100501239號函整理)
5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水權狀或水費證明。
6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7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8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者 ，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1.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1. 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9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5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如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1. 訂有設廠標準者：食品、化粧品、藥品、醫療器材、動物飼料、動物用藥、飼料油脂、環境用藥、農藥、酒產、菸產等。 2. 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10		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11		依水利法第54條之3規定，用水量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	
12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3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如 <u>非工廠負責人親自辦理</u> 應檢附。

14		登記規費及營運管理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廠登記規費:5,000元整。 2. 營運管理金：依廠地面積計算。 3. 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4. 因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為減少退補之程序，應按比例退還，該筆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可轉為營運管理金。 5. 郵政匯票（受款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

※注意事項:

- ◆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消防圖說以 A3 尺寸為原則。
- ◆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1份。
- ◆ 產品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 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之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池、游泳池、水井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另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
- 其他。

附件

檢核表附件各項需全部符合或勾選1項：勾選項次依申請表需求及該場所環境擇一設置。

序	勾選項目	需補充相關書圖文件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應設消防專用蓄水池者，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檢附書圖。
2	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檢附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距離計算、道路或通道寬度等書圖與佐證資料。
3	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檢附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
4	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之位置圖、管理權人同意證明、水源之平面圖、水量計算、消防車輛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位置圖，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之書圖或結構資料。
5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池、游泳池、水井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另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之位置圖、水量概算及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等書圖或佐證資料。
6	其他	其他項係申請人得提供上述以外方式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在消防搶救水源無虞之下，得依其專業判定准駁。